

# 江山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CG2021D11Q

甲方：（买方）江山市商务局

乙方：（卖方）江山市一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山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于2021年5月21日09:00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江山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运营服务	3年	499000	1497000
备注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江政办发〔2021〕13号第四条第7款执行。			

1. 乙方主要负责人须从事电商行业5年以上，在该领域获得相关荣誉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及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并能够胜任长年常驻江山市区域内为江山电商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日常运营管理团队，要求5人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常驻江山，并在江山市缴纳社保。具备2年以上运营管理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经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举办县级及以上电商领域大型活动经验与成果。

3. 乙方需在江山市数字经济产业园设立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电商公共服务场所。

4. 招商引资项目要求：乙方运营团队在运营期间，每年度为江山市引进电子商务、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5个以上。

5. 活动开展要求：乙方运营团队在运营期间，每年度在江山市举办或承办300人以上的大型电子商务类活动1次以上；每年度组织电商企业培训3场以上；每年度组织策划并开展电商主题沙龙活动10场以上；每年度组织江山市电商龙头企业（不少于10家）外出考察、学习交流等对接活动4次以上。

6. 宣传推广要求：乙方运营团队在运营期间，除常态化做好运营宣传江山电商企业的公共微信公众号外，每年度全力推广宣传江山电商区域品牌与江山电商企业，要求每年度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发布宣传报道5篇以上，衢州市及省级主流媒体10篇以上。

7. 乙方须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工作，在运营期间，要求每年度在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考核中须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1497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74850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sup>以</sup>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3 年内完成。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根据《江山市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江政办发〔2021〕13 号）中第四条第 7 款执行，并通过本年度项目申报的方式进行兑现。并由市电子商务产业推进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付款，并取消下一年度的合作协议（本项目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市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933005010035728894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连续三年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的，可优先取得本项目的继续运营资格。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进行指导。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有关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后生效。

4.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鉴证方一份。

甲方：江山市商务局  
地址：江山市北关路 2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67007007  
签字日期：2024年 6月 1 日

乙方：江山市一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北关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05706709  
签字日期：2024年 6月 1 日

合同鉴证方：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 190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70-4815600  
鉴证日期：2024年 6月 1 日

与采购文件及  
相关文件相符